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1)第0073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前进单元东二路西侧地块（202110035）建设需征收靖江街道靖东村（围垦）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面积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3.2667 公顷（计 199.0005 亩），位于杭州市五级区片（江东区域）范围，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 13.2667 公顷（计 199.0005 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0 公顷（0 亩）。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东至：东二路规划绿化，西至：东一河绿化，南至：四工段横河规划绿化，北至：规划江东六路。（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补偿费

1.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杭州钱塘新区征地补偿标准调整的通知》（钱塘管办发〔2019〕11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区委办〔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单位：元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调节资金	总计
村级补偿资金	征地安置补助资金			
7164018.00	20775652.20	4776012.00	3980010.00	36695692.20

2. 本次征地如涉及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大江东管办发〔2018〕33号、大江东管办发〔2018〕4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途径

1.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萧政发〔2003〕65号）文件确定，本次征收耕地每亩安置 0.84 人，非耕地每亩安置 0.51 人，合计征地农转非安置人数 167 人。

2. 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被补偿人符合安置条件的，参照萧政办发〔2017〕51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安置。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